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港）建〔2024〕2号

## 关于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t/h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t/h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t/h产能粉煤灰研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

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8-330452-04-01-36821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34号）及专家组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嘉兴市港区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内厂房及地块，购置粗灰进料斗式提升机、粗灰回转下料器、立式研磨机等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新建一条50t/h产能的粗灰磨细生产改性二级灰生产线，形成年产21万吨改性二级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389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或明沟明管等形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嘉兴电厂厂区内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回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

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细灰转运提升废气、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以及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等。项目应根据各类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进料和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粗灰转运和研磨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提升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细灰转运斜槽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储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成品灰转运、中转储仓呼吸、出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和一般

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leq 2.91$ 吨/年，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来源详见我局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你公司应依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

防范措施，并结合现有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监测制度。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

抄送：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

---